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
9號文心樓5樓

承辦人：黃柏勝
電話：04-22289111#33263
傳真：04-2254411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建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52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北屯區崇德九路銜接松山街道路開闢及拓寬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公告一份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301會議室舉行，公告刊登於114年3月5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，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。
- 三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（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）。
- 五、請北屯區公所張貼公告於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。

正本：童炳榮、童淑芬、蔡水濱、陳樹炎、顏貴順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沈議員佑蓮、曾議員朝榮、謝議員家宜、陳議員成添、賴議員順仁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茂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佈欄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秘書室)(請張貼公佈欄)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(秘書室)(請張貼公佈欄)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(土木工程科)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(用地科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521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北屯區崇德九路銜接松山街道路開闢及拓寬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北屯區崇德九路銜接松山街道路開闢及拓寬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301會議室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